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47/124  
22 February 1993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7/678/Add.2)通过)

### 47/124. 联合国容忍年

大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在序言中肯定力行容恕为达成联合国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宗旨所需实施的原则之一,

又回顾《宪章》载明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念及《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和各项国际人权盟约<sup>2</sup>,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关于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第5.6号决议,<sup>3</sup>

<sup>1</sup> 第217A(III)号决议。

<sup>2</sup> 第2100A(XXI)号决议,附件。

<sup>3</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记录,第二十六届会议》,第1卷,《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67号决定和秘书长的说明<sup>4</sup>，

铭记关于国际年和周年纪念指导方针的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7月25日第1980/67号决议，

1. 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谋求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倡议，

2. 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与其他有兴趣的组织合作，拟订他关于庆祝联合国容忍年的建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3.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下届会议期间审议宣布1995年为联合国容忍年的问题，并将其建议提交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

4. 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按照其大会第5.6号决议拟订一项关于容忍的宣言，

5. 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

1992年12月18日

第92次全体会议

---

<sup>4</sup> A/47/445。